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89,476,7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579,644.6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A 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	-----------	---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规定：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

(2) 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7 元。

3、对 QFII 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7 元。如认为取得的股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7元。

5、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6528350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